

中华传奇故事丛书

公案



传奇

主编 黄瑛

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中华传奇故事丛书

公案

传奇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公案传奇 / 贵州人民出版社少儿读物编辑室编.

—贵阳: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10. 12

(中华传奇故事丛书)

ISBN 978 - 7 - 221 - 09145 - 1

I. ①公… II. ①贵… III. ①儿童文学 - 故事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. ①I28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20646 号

中华传奇故事丛书

公案传奇

主编 黄 璞

责任编辑 钱海峰 唐 露 刘晓岚

装帧设计 黄红梅

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(邮编:550004)

开 本 890 mm × 1 240 mm 1/32

印 张 7.5

字 数 187 千字

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5000 册

印 刷 贵阳科海印务有限公司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221 - 09145 - 1

定 价 16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《中国传奇故事丛书》

编委会

主编：黄 瑛

编委：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尹伯生 卢惠龙 张 志 李德明

何积全 何光渝 杜荣春 范 禹

夏祥镇 谢德风 崔黎民 黄 瑛



序 言

我国的传奇小说，内容千奇百异、丰富多彩，而其艺术魅力之强，更令人不忍释卷，实为传统文化宝库中的璀璨明珠。贵州人民出版社的同仁，怀着对民族传统文化的热忱，组织一批专家学者，共同努力，终于推出《中华传奇故事丛书》。丛书按题材分类，共九卷，几乎囊括我国古代传奇故事之精粹。这是出版界，也是广大读者赏心悦目的一桩可喜之事，故我欣然为这套丛书作序。

以“传奇”作为某种文学作品的名称，虽然是中晚唐以后的事；但作为一种文学样式，有其漫长的演进过程。在唐人传奇之前，史传文学、叙事散文、志怪小说和志人小说，都在不同程度上蕴涵着传奇性人物故事的某些特征。到了唐代，在汲取前人文化遗产的基础上，在适宜的社会土壤中，形成一种具有鲜明特色的文体，名家辈出，佳作如林。据说士子可以用这种小说作品向文坛领袖、有名望的贵官“行卷”，若被赏识，考取进士的希望就比较大，因而士人创作小说蔚然成风。这种新兴的文学样式，当时似乎还没有确切的名称，裴铏根据这类文学作品的特点，将自己的小说集题名为《传奇》，既是一大创举，也可以说是约定俗成的结果。

在用文言写作的笔记小说中，主要有传奇、志怪、佚事三大类。传奇小说的特质，既包含作品人物与故事情节的奇异性，也涵盖其



文体规范的传记性,许多传奇名篇都是以传记的形式出现的。就内容而言,它以记叙人物的奇行异事为特色,虽然也有志怪性的题材,如写龙女与书生柳毅婚恋的《柳毅传》、写狐妖与郑六恋爱的《任氏传》,还有写人鬼生死相恋、人与仙女结婚的传奇故事,但是无论狐鬼仙妖,都富于人情,奇异而又贴近现实生活。篇幅一般都比志怪小说长,叙事委婉曲折,文笔优美。形式上似人物传记,而事多幻设虚构,语言也不像史家那样简约朴实,它善于铺叙描述,文辞华艳,传神写态,栩栩如生。概而言之,传奇体小说,是汉魏六朝以来史传文学、志怪小说、佚事小说乃至叙事散文丰富的艺术经验融汇整合的产物,是丰富的民族文化的积淀。

传奇小说源远流长。在唐之前,一些志怪、传人、记仙的小说作品,已初具传奇体小说规模;成熟于初唐,而兴盛于中晚唐。宋元时代,传奇作品之数量固然不如唐代,且有质实、训诫之弊,说它趋向衰落,不无根据;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它那穷则、变则通的进化现象,这就在话本小说的影响下,传奇小说在语言风格方面的话本化倾向。原属于雅文学的传奇小说,逐渐趋向市俗化,从语言的“文不甚深,白不甚俗”,到题材的由以缙绅士大夫所关切的生活为主,逐渐以写市民、下层知识分子的生活为主,而传奇小说的特质、风韵意趣犹存,成为雅俗共赏的文学。因此,也更为人们所喜爱。

明清是白话小说占据主导地位的时代,相对而言,小说史家对传奇体文言小说的评价,似欠公允,特别是把明代瞿佑《剪灯新话》、李昌祺《剪灯余话》、邵景詹《觅灯因话》等传奇小说集,视为形式上模拟唐人传奇而才藻大不如唐人的赝作,我颇不以为然。其实,明代是传奇小说的复苏时期,瞿佑等人的传奇小说专家,以及宋濂、高启等文豪创作的传记体作品,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、扣人心弦的传奇人物故事,题材更加扩大,也更贴近现实生活。传奇小



说中的一些名篇,被改编为话本和拟话本,或改编为戏曲,这说明传奇体小说,在白话小说盛行之时,生机犹旺。

长期的艺术积累,为清代蒲松龄《聊斋志异》的出现,创造了有利条件。它将传奇小说推上新的艺术高峰。它那愤而能婉的内容,借狐鬼花精、冥府神怪而曲折表现人情世态的艺术方法;它那浓郁的抒情诗意,及其自然清新、生动活泼的语言风格和众多优美的艺术形象,令文坛巨匠或凡夫俗子,都心驰神往。所谓“用传奇法而以志怪”,也就是将六朝重在奇幻的志怪法,与唐人虽多幻设而重在写实的传奇法,融汇互补,开创了传奇小说的新局面,吸引不少作家起而仿效,蔚然成为一大流派,与以纪晓岚所倡导的实质派相颉颃,其流风余韵,至清末未衰。

以上是专指用文言创作的传奇小说(包括志怪性传奇)而言,如果将宋元以来白话小说中人物故事具有传奇性的作品也列入“传奇故事丛书”系列,就更加丰富了。至于章回体通俗小说形成以《水浒传》、《杨家将》等为代表的英雄传奇这个流派,虽属另一话题,但其所描写人物故事的传奇性,却是相通的。

值得我们重视的是:我国的传奇小说,不但源远流长,而且久盛不衰,中间虽也有过滑坡现象,但经过变革创新之后,又推向一个新的高峰。原因何在?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,就是传奇小说许多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,无论其思想内容与艺术技法,恰好跟我们民族的审美心理、艺术欣赏习惯相吻合。我们的民族,自古以来富于正义感和同情心,爱憎分明,疾恶如仇,对爱情和友谊都非常执著,敬佩为国建功立业的英雄人物,对才华横溢的文士,或路见不平拔刀相助、敢取不义之财以救困扶危的豪侠,乃至绿林好汉,以及身陷火坑而不甘堕落的风尘女子,都怀有赞美之情。而在审美心理上,好奇喜异,富于想象,追求奇的离奇性与完整性,既欣赏豪放雄壮之美,也爱好细



赋优雅的阴柔之美。传奇小说的思想内容和艺术特色,正好符合我们民族传统的思想品格和审美意识。《中华传奇故事丛书》,从各个不同角度,体现了我国古代传奇小说的风貌,许多作品至今仍然闪烁着思想光芒,具有永久性的艺术魅力。

在《太平广记》、《夷坚志》、《说郛》、《古今说海》、《笔记小说大观》等大型小说总集或丛书中,保存着异常丰富的传奇、志怪等优秀作品,但卷帙浩瀚,文字繁难,一般读者不易涉猎。《唐宋传奇集》、《虞初新志》等传奇小说选本,诚然有其不可磨灭的价值,但各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,亦恐难以满足今天读者的需要。《中华传奇故事丛书》的出版,为我们提供了一套科学的、系统的、通俗的古代传奇小说总集,有助于弘扬我国优秀的文化传统,这对于新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,也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借鉴。我想,它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。

当然,任何传统文化都存在着一定的历史局限性,传奇小说自然也不能例外。因此,本书中涉及的将相、才子、豪侠、宫廷、神仙等各人物和社会现象,其描写难免带有某种封建观念或迷信色彩,艺术上也常有因过分猎奇而失真、失当之处。但如果我们把它作为一种文化积淀来加以研究或欣赏,透过某些消极现象去看它所反映的社会本质,这类小说的价值就不言而喻了。这一点,想来今天的读者是不难鉴别的。

吴志达



目 录

- 执法无私的满宠 选自[晋]陈寿著《三国志·魏书》(1)
 蜈蚣劫狱 选自[晋]干宝著《搜神记》(5)
 威武不屈的董宣 选自[南朝]范晔著《后汉书》(7)
 李杰智审不孝案 选自[唐]刘悚著《国史异纂》(11)
 赵县令智审西邻人 选自[唐]高彦休著《唐阙史》(13)
 刘崇龟巧破杀人案 选自[五代]王仁裕著《玉堂闲话》(16)
 袁州冤狱 选自[宋]洪迈著《夷坚乙志》(19)
 侦破无头案 选自[宋]李昉等编辑《太平广记》(24)
 钱若水秉公辨冤狱 选自[宋]李昌龄著《乐善录》(28)
 冤案中的冤案 选自[元]宋本著《至治集》(31)
 巧勘冒婚案 选自[明]冯梦龙纂辑《喻世明言》(35)
 况太守明断死孩儿 选自[明]冯梦龙纂辑《警世通言》(48)
 三现身包龙图断冤 选自[明]冯梦龙纂辑《警世通言》(58)
 一文钱害死十三条命 选自[明]冯梦龙纂辑《醒世恒言》(68)
 包龙图计赚合同文 选自[明]凌濛初著《拍案惊奇》(85)
 程朝奉贪色险误命 选自(明)凌濛初著《二刻拍案惊奇》(91)
 海青天智捕土豪 选自(明)无名氏著《海公大红袍全传》(101)
 行刺皇帝案 选自(明)无名氏著《海公大红袍全传》(114)
 破庙疑案 选自(清)采衡子著《虫鸣漫录》(120)
 泰州牧冤死人命 选自[清]陆长春著《香饮楼宾谈》(125)
 女棺男尸奇案 选自[清]外史氏著《闲谈消夏录》(128)



- 白骡申冤 选自[明]无名氏著《问心一隅》(132)
- 清官遭暗算 选自[清]黄钧宰著《金壶七墨》(141)
- 诈骗案 选自[清]陈其元著《庸闲斋笔记》(145)
- 蓝县令申明诬陷案 选自[清]蓝鼎元著《鹿洲公案》(149)
- 刘子章重审杀人案 选自[清]无名氏著《折狱奇闻》(154)
- 智断双尸案 选自[清]贪梦道人著《彭公案》(158)
- 私访 选自[清]芑谷老人著《粤屑》(161)
- 张歧指戏言冤死 选自[清]吴炽昌著《客窗闲话》(166)
- 汤知县麻城蒙冤 选自[清]郑澍若著《虞初续志》(170)
- 知府索贿貽笑柄 选自[清]潘相著《事友录》(175)
- 东台令草菅人命 选自[清]程畹著《惊喜集》(180)
- 冤狱 选自[清]蒲松龄著《聊斋志异》(182)
- 真假盗首 选自[清]高廷瑶著《宦游纪略》(184)
- 高太守推理辨冤 选自[清]胡文炳辑《折狱龟鉴补》(186)
- 装疯投河案 选自[清]玉谿居士著《见闻续笔》(190)
- 巧惩张昌宗 选自[清]无名氏著《武则天四大奇案》(192)
- 雁鸣破案 选自[清]无名氏著《施公案全传》(202)
- 鱼汤杀人 选自[清]无名氏著《施公案全传》(212)
- 黠仆妇里通外盗 选自[清]羊朱翁著《耳邮》(218)
- 包龙图审盗 选自[清]石玉昆著《龙图公案》(220)
- 雷击假案 选自[清]纪昀著《滦阳消夏录》(223)
- 缘驴雪冤 选自[清]袁枚著《新齐谐》(225)



执法无私的满宠

[晋]陈 寿 著
士 心 编译

三国时候,魏国有个很严格的执法官,名叫满宠。他是山阳昌邑人,小时候细心研读过当时刑律,十八岁时就做了山阳郡的督邮。当时山阳郡内的李朔等人都拥有自己的军队,这些军队经常祸害老百姓,老百姓怨声载道。山阳郡太守知道这一情况后,便派满宠到各县去视察,纠正各军伍的违法行为。由于他秉公办事,严格执法,李朔等人都纷纷请罪,不再骚扰百姓。

后来,满宠当上了高平县令,成了一个执法严明、不畏强权的父母官。他惩办了一些横行乡里的豪强之徒,老百姓无不拍手称快。

有一次,郡里的督邮张苞,被派到高平县来视察工作。满宠去到驿馆准备认真负责地向这位督邮报告县里情况。满宠到了驿馆,只见馆外车马盈门,当地的一些恶霸豪绅进进出出,有的还得意洋洋,满面春风。满宠不禁思忖:这督邮一来,不先过问县里的民刑人事,和这些豪绅打得火热,是何道理。

满宠心怀疑虑来见督邮。督邮十分傲慢,摆出一副官架子,问道:“你是高平县令吗?”满宠答道:“卑职正是。”那督邮竟训斥道:“你身为一县之长,为何一味欺压良民,滥施刑罚?”满宠辩解道:“我依法惩治那些为非作歹的不法之徒,怎么说是欺压良民呢?他们敲诈勒索,坑害百姓,他们也算良民吗?”督邮被质问得哑口无言,但还强词夺理



地说：“你不要诡辩了，告你状的人可多啦！刚才我就接到了好多份！”

满宠再也不说什么，扭头就走。回到县衙，他找了一个消息灵通的衙役询问，这督邮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？经过役吏的陈述，满宠才知道他是一个贪污受贿的赃官。怪不得他刚一到高平县城，那些土豪劣绅就像苍蝇一样的把他给叮上了。他接受了这些人的贿赂，准备为他们的案子翻案。满宠了解这些情况后，十分气愤，这样的贪官不治，还谈什么王法！于是便带了县吏、衙役到驿馆去把督邮拘捕到县衙。

县令要审讯一个郡里派来视察的督邮，这可成了一件新鲜事，一时轰动了县城，老百姓都跑到衙门外来看热闹，看县太爷如何惩治这位从上面派来的赃官！

满宠将那些行贿的豪强传来，当堂对质。在事实面前，那督邮不得不招。审讯完毕，满宠当众宣读了他贪污受贿的罪行，然后将他逐出高平县。

事后，满宠对县衙的人说，“这督邮回到那里，必然歪曲事实，强加我一些莫须有的罪名。上司若听信他的，我这官也做不成了，我还不如回家种田去吧。”说罢，就将县衙官印交给县吏暂管，弃官回乡了。

满宠不畏强暴、审讯郡督的事情，一下就在山阳郡传开了，老百姓无不啧啧称赞。

后来，曹操进入兖州，听到了满宠为官秉公断案的事迹，感到他是个人才，于是便将他请来当自己军营里的从事。

曹操迎接汉献帝，定都在许都（许昌）后，感到许昌的情况很复杂，当地的豪强势力很大，横行霸道，官府也拿他们没有办法；加之跟汉献帝一同来京的一批皇亲国戚、功勋卓著的将军，以及当权的新贵，他们自恃出身高贵，爵位显赫，根本不把地方官府放在眼里。于是在许都不断发生抢劫、杀人、敲诈勒索等案件，许都秩序十分混乱。



为了巩固汉室政权，维护地方安宁，曹操特任命满宠为许都令。曹操对他说道：“许都是汉室京城，国家的安危，百姓的生死，都掌握在你手上，你的使命重大啊！希望你在治理中，不要徇私情，不要怕权贵，秉公断案，依法办事！”

满宠上任不久，就碰上了一件棘手的案子。曹操的堂弟曹洪，他家里的一名宾客在外面行凶杀人，犯案后，一直躲藏在曹洪家，官府不敢去抓他。后来，这名宾客见没有事，又大摇大摆地出现在街市上，满宠立即命捕役把他抓来。

满宠升堂审讯，只见这人衣着华贵，傲气十足。满宠问道：“你犯了法，不来自首，藏到哪里去了？”那人冷冷一笑：“这个你管不着！”满宠喝道：“这么说，你以为有强硬的靠山……”话还没说完，衙役就呈上来一封书信，并在满宠耳边言道：“这是曹洪将军派人送来的，还等着回音哪！”

满宠不高兴地说道：“慌什么，你不见我正在审案吗！”那衙役又低声言道：“大人，这信正与你要审的案子有关。”

满宠急忙拆信一看，不由怒气冲天。原来这封信是曹洪写来说情的，而且信中的口气十分强硬，似乎非把这个犯法的人放了不可！

满宠把曹洪的来信一搁，言道：“难道将军就可以不守法了？”他对曹洪的说情，不予理睬，仍将犯人打入大牢。事后，他的幕僚提醒他说：“大人，你可知曹洪将军与丞相的关系？”满宠笑道：“他是丞相的堂弟，我怎么不知道？”那幕僚又道：“他和曹丞相不光是至亲，他还立过大功……”满宠不等他说完，就接着说道：“他还救过丞相，是不是？那年丞相攻打董卓的时候，正在危急之时，他把自己的坐骑让给曹丞相，救了丞相的命，是不是？因此他就可以徇私舞弊，包庇罪人。是不是？”一连串的质问把幕僚弄得十分尴尬，但心中却对满宠肃然起敬。

曹洪碰了一鼻子灰，对这个小小的许都令怎肯罢休，于是便去找



曹操,把事实歪曲了一番。曹操听了,也很不高兴,便把满宠叫了去。

满宠听说曹操召见他,知道就为犯人的事。他怕曹操会宽宥这个犯人,便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,先将这个犯人依法判处了。

他提心吊胆地去见曹操,准备再一次弃官回家。当他把案子的全部情况向曹操禀报后,就等着曹操对自己的惩处。谁知曹操不但没有发怒,反而高兴地赞扬道:“你忠于职守,执法如山,做得对呀!”满宠心上一块石头方才落了下来。

太尉杨彪触犯了刑律,被关在监狱,由满宠来审理。尚书令荀彧、少府孔融等大臣都来找满宠,叮嘱他说:“杨彪是个名将,你在审讯的时候,询问可以,但不要刑拷打!”满宠听了,不以为然,大夫犯法,也该与庶民同罪,怎么能加以照顾呢?你们身为朝廷大臣,还来为罪人说项,真是是非不分了。

满宠在审讯杨彪时,该用刑的地方依然用刑。荀彧、孔融知道了,都说满宠太不讲情面了,是一个不知深浅的人。

几天后,审讯完毕,满宠去见曹操,把审讯的结果向他禀报。最后说道:“经过审讯,证实了杨彪的罪行,但还没有到处以极刑的地步。一个应当处以极刑的人,必须先将他的罪行公之于世,这样世人才会心服。像杨彪这样有名的将领,如果罪行不明,达不到处以极刑的程度,就稀里糊涂地杀了,必然会大失民心,天下人怎能心服?因此,恳求丞相对杨彪从宽处理,以珍惜人才。”曹操听了满宠一番言论,觉得很有道理,便下令赦免了杨彪。荀彧和孔融知道了,不禁赞叹道:“满宠真君子也。他执法如山,是非分明,这才是真正的法官!”

选自《三国志·魏书》



蝼蛄劫狱

[晋] 干 宝 著
赤 叶 编译

江西庐陵太守庞企，山西太原人。一日与友人谈起家世和往事，讲述了他的一位远祖，距今不知多少代，曾经历过一桩奇案，至今子孙相传不忘。

这位姓庞的祖先因为涉嫌一桩杀人案，被官府不问青红皂白关进了监牢。因为他没有犯罪，所以一再申诉，但无人受理。在审讯时遭到严刑拷打，浑身皮开肉绽，体无完肤。审讯官吏一再逼他招供，以邀好上司。每次用刑，他都昏迷过去。然后又被凉水泼醒，再次用夹棍钳住十个手指，又一次痛得他晕死过去。多次过堂，就这样轮番受刑，他实在忍受不住，只得屈招，被打入死牢。

庞企的这位祖先身陷囹圄，知道生还无望，终日哀叹，只怨时乖运蹇，遭此飞来横祸。他意冷心灰，只有在牢房中踱步，消磨时日。一天，他忽然发现有许多蝼蛄在牢房内爬行，之后，天天如此。蝼蛄俗名土狗，是一种在地下钻土打洞的昆虫，个儿虽小，打洞的本事却不小。当他看着这些小生命与他作伴时，突然萌生出活命的希望，便对这群蝼蛄自言自语地说：“如果你们有灵，请保佑我，不要让我死，你们就做了一件天大的善事。”于是，他便把自己的牢饭用来喂这些蝼蛄。这可能是一种面临死期而又渴望求生的一种心态吧。

这些蝼蛄吃完了他喂的饭，又钻入土中。过一会儿，又结队钻出



来,好像身子长大了一些,真叫他感到有些奇怪。就这样,这些蜈蚣来了就吃,吃了就去,如此往还,几十天后,身子越长越大,一个个腰粗体圆,竟然如刚巴猪一般,令人惊异万分。

不久,官府判决下达,论律问斩,只等次日午时三刻就要行刑,他完全绝望,只有等死了。谁知当天夜晚却出现了奇迹:那群蜈蚣在牢房的墙根脚打开了一个大洞,用脚把泥土刨了出来,堆成小山一般。于是,他惊喜万分,绝望中现出了一条生路。他奋力砸破枷锁,跟着蜈蚣从洞中爬出,逃脱了性命。他感动不已,认为是苍天相助,得以不死。

过了很久,皇上大赦天下,庞企的这位祖先因此得见天日,不再东躲西藏了。为感激蜈蚣救命之恩,庞家世代代在大街热闹地方,修建四节祠,祭祀这些为祖先临危救助的蜈蚣,对其顶礼膜拜,祈祷平安。这个风俗一直沿袭下来,每年还要焚香点烛,设饌奠酒,虔心供奉,至今也没有停止。

选自《搜神记》



威武不屈的董宣

[南朝]范 晔 著
张 志 编译

东汉初建武年间,有个叫董宣的陈留人,他原是个监狱小吏,因为人正直,办事得力,后来便迁升为北海县令。他到任以后,用当地的名门望族公孙丹为五官掾,即县衙官吏。这位公孙丹,家中富有不惜巨资建造宅第。他相信占卜之说,宅第要得安宁,必须用人祭祀,才免灾祸。于是公孙丹便叫他的儿子去杀了一个过路的人来祭祀,并将这人的尸体藏匿在自己家里,以隐瞒其罪行。常言说,要得人不知,除非己莫为。公孙丹杀人的事被董宣知道了,便派人搜查其家,果得死尸,董宣毫不含糊地依法将公孙丹和他的儿子处以极刑。这一下祸闯大了。公孙家乃是当地大族,公孙丹父子被处死后,其宗族亲党三十多人拿着各种武器到县衙来闹事。这些人又吵又嚷,扬言要为公孙丹报仇雪冤。面对这气势汹汹的一伙人,董宣毫无惧色。他想:公孙丹从前曾经依附过王莽,很有些恶势力,如果再与海盗串通,后果不堪设想。于是便将这闹事的三十多人全部抓了,关进了监狱。最后经过详查,这些人的确私通过海匪。他便叫属下水丘岑将这三十多人全部依法处死。上司青州郡郡守认为董宣用刑过重,不应滥杀。于是向上参劾董宣,水丘岑也受到了审查。

廷尉加以审理,认为董宣有滥杀之罪,便将他关进监狱。他在狱中,坦荡自然,问心无愧。他日夜朗诵诗文,怡然自得,毫无忧虑之色。